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监事会组成及工作概述

1. 监事会组成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

2. 监事会工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监事会成员均参加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列席股东大会，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二、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3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宜宾召开公司第7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

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事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期权的议案》。

2. 2019年4月22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宜宾召开公司第7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9年8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宜宾召开公司第7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4. 2019年8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宜宾召开公司第7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 2019年9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宜宾召开公司第7届监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6. 2019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宜宾召开公司第7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工程转固时间的议案》。

7. 2019年11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宜宾召开公司第8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明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相关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及核查意见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审议事项的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各项职权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各自的职权，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违反《公

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财务报表、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有效，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 689,999,973.52 元相关情况实施了检查。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 2019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并办理了专户注销手续，同时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织对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抽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实施检查，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6.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7. 定期报告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1.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 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3. 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4. 整合监督部门力量开展监督工作。以审计部为实施监督工作的载体，并联合监事会主席分管的纪检力量，同时发挥集团向下属公司委派监事作用，共同实施集团监事会相关监督工作。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